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執行董事**

王文鑾先生 (主席)  
葉遼寧先生  
謝明華先生  
吳進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邵仰東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David Ricks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未博士  
鈴木浩二先生  
劉旭博士  
張余慶先生

致股東：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王文鑾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邵仰東先生、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為限之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以及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增加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有關數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上述根據相關通過的決議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授權可在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授予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周年大會結束時停止），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隨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之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邵仰東先生、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章程細則第87(2)條規定，據細則86(3)條獲委任之董事於決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6(3)條，除王文鑒先生外，其他九名董事皆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所以皆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對於王文鑒先生，應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告退。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邵仰東先生、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之分別為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邵仰東先生、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各自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主席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應當以舉手表決形式進行，除非聯交所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證交所規則要求，任何單獨或共同佔不少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的董事。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理由為可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提供發行新股份之靈活彈性）及購回授權（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鑾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股份購回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六之說明。本說明函件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概要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



會購回股份。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而言），故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本要求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本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一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六月	4.22	3.82
七月	4.10	3.68
八月	3.80	2.30
九月	3.62	3.08
十月	3.58	2.70
十一月	3.10	2.70
十二月	3.00	2.6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2.99	2.02
二月	2.54	1.98
三月	2.48	2.10
四月（截至2008年4月9日）	2.20	1.89

####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法、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舜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由約42.15%增至約46.9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全面行使回購權也會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定的收購責任,亦無意降低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王文鑾先生**，60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政策制訂、決策及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任職工廠廠長，自一九九四年該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一直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四年，王先生在國務院研究中心舉辦的中國營業論文比賽中獲勝，被譽為中國經營大師。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寧波市企業家協會與寧波市企業聯合會頒發「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餘姚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客席教授。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資格，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彼現時為本集團所有中國營運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鑾先生視為擁有479,401,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9%。除本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王先生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就王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葉遼寧先生**，42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政策及決策，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行政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其後自一九九五年在該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

獲餘姚市人事局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資格，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於一九九九年，葉先生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共擁有 421,460,060 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2.1 %。除本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葉先生年度酬金為 480,000 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就葉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葉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w) 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謝明華先生**，60 歲，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政策及決策，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光學零件業務方面的政策及決策。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相關政府部門擔任高級主管，累積約 17 年行政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為餘姚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其後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當時的餘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主任，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餘姚市廣播電視局局長。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謝先生年度酬金為 220,000 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謝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謝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w) 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進賢先生，52歲，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政策及決策，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光學儀器業務的相關政策及決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餘姚光電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該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餘姚市城北中學。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參加由國家質量及技術監督局舉辦的全國質量體系與質量認證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寧波市人事局頒發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共擁有421,460,060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1%。除本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吳先生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就吳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邵仰東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並持有該公司30.19%股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別合夥人及管理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及Chengwei Partners, L.P.的成員組成。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舜宇中山、舜宇光電信息及舜宇紅外的董事。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為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董事，彼現時為Ov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的董事會成員，彼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投資銀行部的財務分析師。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Magna Cum Laude)學士學位，並獲選為Phi Beta Kappa，其後就讀於史丹福大學商業研究院，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邵先生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

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邵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邵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Ricks先生現時為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行政總裁，同時亦是Investor Growth Capital Inc.董事總經理。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及Investor Growth Capital Inc.均為Investor AB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Ricks先生自80年代初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於創業型及成熟型企業工作之經驗。在加盟Investor Growth Capital之前，Ricks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電訊公司的行政職務。Ricks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文學士學位。

Ricks先生現時代表Investor AB出任多間私營公司的董事。Rick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Rick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Ricks先生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Rick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Ricks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Ricks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Ricks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未**博士，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現時分別為AAC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張博士於半導體及光電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六年加入Hewlett-Packard Company（「惠普」），並曾於惠普及Agilent Technologies, Inc.（於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自惠普分拆後）工作至二零零五年。彼曾擔任半導體產品集團總裁兼總經理，而於離開Agilent Technologies, Inc.前，彼為該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張博士畢業於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史丹福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張先生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



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張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鈴木浩二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鈴木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一直任職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opco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出任總裁，現為Topcon Corporation董事會顧問。鈴木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武藏工業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日本光學測定機工業會會長，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為日本醫用光學機器工業會副會長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為日本測量機器工業會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東京商工會議所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授日本國家藍色榮譽勳章。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鈴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鈴木先生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鈴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鈴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鈴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鈴木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鈴木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旭博士，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為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常務副院長，擁有法國Universite Paul Cezanne的信息與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浙江大學儀器儀表科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獲得博士後證書。劉博士亦擁有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博士擁有逾15年教育經驗，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浙江大

學擔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擔任現代光學儀器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此外，彼為一家從事銷售及生產投射顯示屏光學引擎的私人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劉先生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劉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余慶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上海港務局出任財務處及審計處處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出任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山東日照港股份公司及上海新梅置業股份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應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周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重選。張先生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張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雇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公司股票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孫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同時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獲得周年股東大會所提分配之紅利，所有轉讓檔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